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采用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的详细内容，请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看。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16元/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应按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按本次发行价格19.16元/股进行申购。

重点提示

1、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31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6,3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网下发行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晶方科技的股票代码为6030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383家，申购总量为535,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3.7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9.27元及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9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54.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5,2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1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6,674,23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7,196,955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9,477,284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4,239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6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8%。

7、老股转让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2,693,658元，老股转让获得的资金数量为373,184,761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1月9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6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回拨机制

2014年1月16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为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2,679,239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3,995,000股；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为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1,344,239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5,330,000股。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月20日（T+2日）公布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18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账户以及QFII除外)，必须在2014年1月16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请见附件二）。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17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①只有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主承销处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4年1月9日（T-5日）15:00前在主承销商处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②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③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月1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

④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⑤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

⑥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网下资金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0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0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申购及时入账。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⑦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月16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提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34,014,239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晶方申购”；代码为“732005”。

（3）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4）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4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上海市场的限售A股价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22,000股。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1月1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7）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4年1月15日（T-1日）为准）。

13、申购日，如网下实际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9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晶方科技	指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674,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37,196,955股，以及老股转让19,477,284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	发行人本次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19,477,284股老股之行为。老股转让所得的资金归转让老股的公司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报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34,014,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2,2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规定、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登记备案、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规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报价条件的投资者，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4年1月16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在2014年1月10日（T-4日）至2014年1月13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1月13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收到383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9.88元—31.80元，申购总量为535,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3.79倍。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9.38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9.1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0.0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0.43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1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9.3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0.4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02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时，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排序由后向前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9.27元及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9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54.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8.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6.9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8.4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7.92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9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8.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7.9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8.47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4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73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从细分行业看，上市公司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都有封测等业务，与公司已经开发出LED的封装技术有可比性；和长方照明、瑞丰光电、雷曼光电等LED封装企业也有较强的可比性。以2012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1月1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67.3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1月13日收盘价	EPS	PE
			2012	2012
002185.SZ	华天科技	11.38	0.19	59.89
002156.SZ	通富微电	5.81	0.06	96.83
600584.SH	长电科技	6.05	0.01	--
300301.SZ	长方照明	11.98	0.19	63.05
300241.SZ	瑞丰光电	12.08	0.44	27.45
300162.SZ	雷曼光电	15.22	0.17	89.53
平均值				67.35

说明：长电科技每股收益为负。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9.16元/股对应的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76倍，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6元/股。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时，主承销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8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5,2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1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应按其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申购；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应按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汇丰晋信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5	200	200
2	银河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	200	200
3	太平洋资产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23	1330	1330
4	汇添富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9.23	4000	3,401.4239
5	银河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00	200
6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中信—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1	200	200
7	汇丰晋信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20	200	200
8	东方资管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0	300	300
9	招商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9	1000	1000
10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8	1000	1000
11	大成基金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9.18	300	300
12	昆仑信托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8	700	700
13	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18	1000	1000
14	李明华	李明华	19.18	1000	1000
15	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18	1500	1500
16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8	1500	1500
17	国泰基金	中国银行－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	200	200
18	汇添富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6	400	400
合计			-	15,230	14,631.4239

5、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按19.1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7,196,955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2,693,658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按19.1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9,477,284股的老股转让股数计算，本次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373,184,76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转让给老股东。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数、新股发行股数和老股转让股数的确定

1、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确定的老股转让原则和计算公式，本次发行、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股数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56,674,2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新股发行股数：37,196,9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股数：19,477,2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2、回拨前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6,674,239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014,23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2%；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老股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老股转让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EIPAT	66,844,336	9,683,372	57,160,964	25.21%
2	中新创投	55,048,276	0	55,048,276	24.28%
3	OmniH	35,388,178	5,126,491	30,261,687	13.35%
4	英菲中新	15,728,079	2,278,441	13,449,638	5.93%
5	厚睿咨询	4,475,000	648,269	3,826,731	1.69%
6	GilladGalor	4,128,621	598,091	3,530,530	1.56%
7	豪正咨询	3,785,000	548,312	3,236,688	1.43%
8	泓融投资	1,908,602	276,489	1,632,113	0.72%
9	晶磊有限	1,240,000	179,632	1,060,368	0.47%
10	德睿亨风	953,908	138,187	815,721	0.36%
合计		189,500,000	19,477,284	170,022,716	75.00%

以上股东已持股36个月以上，且老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674,239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4,239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8%。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28.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15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月16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月9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现场推介
T-4日 2014年1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4年1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定价日
T-1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月1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T+2日 2014年1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15,2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1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1月16日（T日）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3、配售对象以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账户一致。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网下资金专户（见下文表格），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主承销商处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0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0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申购及时入账。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③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1月16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094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754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朱娉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